

二级学院治理

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

College Governance

Power Operation, Restriction and Supervision

主编◎张德祥 姜华 副主编◎韩梦洁 康乐



科学出版社

二、微学院治理

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研究』（14JZD051）

二级学院治理

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

College Governance

Power Operation, Restriction and Supervision

主编◎张德祥 姜华
副主编◎韩梦洁 康乐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伴随着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进程,我国高校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的权力重心开始下移。在此背景下,作为学术活动实体的二级学院扩展了办学职能,它不仅成为高校内部权力的聚集地,而且成为各种资源流动的交汇点。

本书中 20 余位高等教育管理领域的研究者、管理者通过对二级学院治理的理论探讨、政策分析及实践反思,取得了许多可喜的研究成果,并对当前二级学院治理改革提出了政策建议,比如,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开设院务会、院教授会,院长角色调适,扩大学院自主权,以及院领导班子建设、校院关系的合理分权和治理方向、民主管理和监督、社会参与和治理评估、去行政化等策略。

本书适合高等教育领域的学者和研究生、高校教育管理者,以及对高校管理感兴趣的大众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级学院治理: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 / 张德祥, 姜华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03-055230-3

I. ①二… II. ①张… ②姜… III. ①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4188 号

责任编辑: 孙文影 高丽丽 / 责任校对: 张小霞

责任印制: 肖 兴 / 封面设计: 楠竹文化

联系电话: 010-64033934

电子邮箱: edu_psy@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3/4

字数: 278 000

定价: 69.9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二级学院是高等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的实施单位，是由某个学科或者学科群的教师组成的“学术共同体”。二级学院虽然不具有法人的地位，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管理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的权力。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二级学院的规模、结构和功能都发生了变化，二级学院的治理越来越重要。今天，在招生录取、教学授课、科研开发、职称评聘和学科建设等各个方面，二级学院都掌握了大量的学术和财政资源，所负责的行政事务和学术事务也超过了以往。因此，大学二级学院的治理既是一个关系到高等教育发展的理论命题，也是一个关系到我国大学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命题。

现阶段，伴随着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进程，我国大学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的权力重心开始下移。在此背景下，作为学术活动实体的二级学院扩展了办学职能，它不仅成为高校内部权力的聚集地，而且成为各种资源流动的交汇点。然而，当前关于二级学院治理的关注度仍不足，存在“四多四少”现象，即在国家政策中，关于大学治理的文件较多，而关于学院治理的文件较少；在高等教育研究中，关于大学治理的文献较多，关于学院治理的文献较少；在大学治理实践中，关注大学治理层面的较多，而关注学院治理层面的较少；在二级学院运行中，关于组织形态变革的较多，而关于治理实质内容的较少。今天虽然从制度上我们已经明确提出了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制度，但是对于二级学院的权力结构还不够清楚，权力边界还不太明确，权力使用还缺乏监督与制约。二级学院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亟待在借鉴国外二级学院治理模式的同时，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大学内外部治理的框架下，从理论高度去研究、从实践层面去实验，从而寻找出适合我国国情的二级学院的治理模式。

由大连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德祥教授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研究”，自课题开题以来，一直在关注和研究高等学校二级学院的治理问题。在研究中，我们走访了很多地区不

同层次的高等学校，对学院（学部）中的院长、书记、教授进行了深入的访谈，了解和分析了二级学院的治理历史变迁、制度演变和现实问题，运用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高校二级学院的治理结构、权力分配状态、院长角色等进行了系列的研究。但是，我们深感二级学院治理是一个宏大的研究域，需要更多的研究单位关注，需要更多的研究者加盟。

为了提供学术交流的平台，交流二级学院治理的研究成果，2016年12月3—4日，由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研究”课题组共同主办的“二级学院治理——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学术研讨会在大连理工大学召开。在这次会议中，来自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厦门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工业大学、辽宁教育研究院、南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及大连理工大学等约50所高校和教育研究机构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与会代表们的思想交锋碰撞出丰富的关于学院治理的观点。通过对二级学院治理的理论探讨、政策分析及实践反思，代表们取得了许多可喜的研究成果，并对当前学院治理改革提出了政策建议，比如，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开设院务会、院教授会，院长角色调适，扩大学院自主权，以及院领导班子建设、校院关系的合理分权和治理方向、民主管理和监督、社会参与和治理评估、去行政化等策略。我们从这次会议的论文中遴选了优秀论文，汇编出版了本论文集。期望本论文集能够抛砖引玉，引发读者对二级学院治理更多的思考，并出现更多的优秀成果。

此次研讨会能顺利举办和论文集能编著出版，要非常感谢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关心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支持。同时，感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会刊《中国高教研究》的关心和支持，感谢来自全国各高校和研究机构专家的积极参与。最后，非常感谢科学出版社对于本论文集出版的支持。

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研究”课题组

2017年4月18日

目 录

CONTENT

前言

上篇 理论篇

二级学院治理：历史脉络与现实课题

张德祥 方水凤 李洋帆 3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要义、实现路径、政治保障

杨 岭 毕宪顺 25

协商共治：我国大学院系有效治理的可行模式

李成恩 常 亮 37

整体有序而局部无序：大学治理的内在逻辑

李泉鹰 53

论学院的治理及其意义

郭书剑 王建华 63

大学权力类型与二级学院院长角色定位

郑文力 73

大学院长的领导情境及其角色特征

全守杰 84

治变之道：高校二级学院治理研究

陈正江 91

调整校院关系 推进学院治理现代化

——“二级学院治理：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学术研讨会综述

韩梦洁	98
-----------	----

下篇 实践篇

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以安徽工业大学改革实践为例

李家新 戴玉纯 雷金火	105
-------------------	-----

上海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与组织框架调研报告

杨 颀 余新丽	113
---------------	-----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研究

沈亚平 汪 圣	122
---------------	-----

美国研究型大学的学院治理模式

李立国 张 翼	135
---------------	-----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高校二级学院权力研究

姜 华 黄 帅	156
---------------	-----

美国大学内设学院治理结构分析

——以密歇根大学为例

何晓芳 宋冬雪	169
---------------	-----

高校院系层面内部治理结构现状调查研究

张雷生	179
-----------	-----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独立学院制管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周润智 唐卫民	197
---------------	-----

教学研究型大学院系功能定位研究

万春明 王 巍 张海龙	205
-------------------	-----

高校二级学院自主管理调查与对策

——以辽宁 24 所本科高校为例

赵 哲 宋 芳	214
---------------	-----

二级学院治理：历史脉络与现实课题、张德祥 方水凤 李洋帆 3

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要义、实现路径、政治保障、杨 岭 毕宪顺 25

协商共治：我国大学院系有效治理的可行模式、李成恩 常 亮 37

整体有序而局部无序：大学治理的内在逻辑、李泉膺 33

论学院的治理及其类型、王建华 63
上篇 理论篇
大学权力类型与院校特色定位、刘文力 73

大学院长的领导情境及其角色特征、全守杰 84

治变之道：高校二级学院治理研究、陈正江 91

调整校院关系推进学院治理现代化、韩梦洁 98

二级学院治理：历史脉络与现实课题^①

张德祥 方水凤 李洋帆^②

(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中国大连 116024)

摘要 大学院(系)治理制度选择深受历史传统影响。政策主导着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历史变迁,追寻政策变革历史即可获悉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变迁经历了1949—1989年的领导体制探索期、1990—2009年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期、2010年至今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期三个时期。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变迁具有以下特征:与大学治理历史变迁具有同质性;政策主导整个变迁过程;历史变迁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需要增强完善院(系)治理的内生动力。大学的二级学院治理是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但目前对二级学院治理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上的重视都不够。通过笔者对92所大学章程的分析可以看出,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落实,仍然没有突破传统的校院关系;在二级学院治理结构方面,章程未能起到应有的制度规范作用,在二级学院治理的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二级学院内部权力边界不清,缺乏相应的议事制度。因此,关于二级学院治理,首先应建立新型校院关系,进而在领导体制、学术管理及民主管理等方面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二级学院的治理水平。

关键词 学院治理;历史变迁;现实课题

①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研究”(14JZD051)的研究成果。

② 作者简介:张德祥(1950—),山东平度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大连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政策与制度、高等教育原理;方水凤(1985—),江西景德镇人,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治理和高等教育制度研究;李洋帆(1988—),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学组织与治理、高等教育政策与制度。

二级学院是大学各项职能的主要承担者，也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中的基本行政层级。大学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而大学制度的选择深受其所在历史条件的影响；作为大学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二级学院的制度选择亦然如此。同时，二级学院是大学各项职能性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其水平直接影响着大学功能的实施、职能的发挥及目标的实现。对二级学院（系）治理历史脉络的梳理，是了解当前二级学院治理现状的前提，也是把握二级学院治理内核的关键；而对二级学院治理现实问题的解决，是提高我国大学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

一、1949年以来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历史变迁

大学是“底部沉重”的组织，诸多矛盾和问题需要在院（系）得到解决和处理。然而，大学院（系）治理制度尚不完善，难以应对汇集于院（系）的诸多矛盾和问题。中国大学院（系）治理具有显著的历史惯性，带着文化基因，这一特色最早形成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高度计划、高度集权、高度统一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即中央政府制定高等教育管理政策，政府行政力量强制要求高等学校执行政策，政府统一领导高等学校。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整个历史变迁过程，都体现在政策变革的历史中。受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影响，中国大学院（系）治理表现出众多历史特征。本文通过考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政策变革，分析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历史变迁，总结变迁过程中的特征。本文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大学院（系）治理的历史变迁分成三个时期来考察：1949—1989年的中国大学院（系）领导体制探索期、1990—2009年的中国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期、2010年至今的中国大学院（系）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期。

（一）1949—1989年：中国大学院（系）领导体制探索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我国确定“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1]。但是，不久之后，对“旧教育”进行全盘否定，全面学习和参照“苏联经验”。中苏关系破裂之后，高等教育逐步放弃“苏联模式”，探索自己的模式与道路。“文化大革命”前，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背景下，我国选择的是“革命教育模式”^[2]，突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革命斗争事业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文化大革命”期间，整个国家处于“革命”状态，高等教育也一片混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拨乱反正”，进入恢复重建期，实行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随后，对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科学技术体制等进行改革，高等教育也不再是政治革命斗争的附属。特别是1985年颁布《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后，高等教育进入改革、发展和开放的历史新阶段。

1949—1989年，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经历了6次重大变革，包括“中央集权高教管理体制的确立（1949—1958年）；高教管理体制由集权向放权的改革（1958—1963年）；由放权到收权的调整（1963—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高教管理体制的再次放权（1966—1976年）；拨乱反正后的集权（1977—1985年）”^[3]，最终酝酿出了“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的体制”^[4]。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演变，实际上是权力配置的变迁过程，权力分配的核心是政府和高校的关系。政府和高校关系的演变，引导着大学治理结构的演变。1949—1989年，大学领导体制经历了多次变更，包括“校务委员会制（1949年10月—1950年4月）；校长负责制（1950年4月—1956年9月）；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56年9月—1961年9月）；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年9月—1966年5月）；党委领导下的军、工宣队为主的革命委员会负责制（1966年5月—1976年10月）；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78—1985年）；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部分院校试行校长负责制（1985—1989年）”^[5]。

国家政策主导着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大学治理的演变，也主导着大学院（系）治理的演变。这一时期，伴随着大学领导体制的探索，大学院（系）领导体制也变更得更频繁。1949—1989年，中国大学院（系）领导体制经历了6次变更。

1) 1949—1956年：系主任（院长）负责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中央“改革的方针是维持原有学校，逐步进行改善”^[1]。这个阶段，我国采取“以苏联为师”的政策，全面学习和借鉴苏联的经验。1950年6月1—9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会议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提出：“大学及专门学院采取校（院）长负责制”，“大学及专门学院的系，为教学行政的基层组织，各设主任一人”，并规定系主任“计划并主持本系的教学行政工作”。《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还提出，“大学设有学院者各院设院长一人”，院长“计划并主持本院教学行政工作”。

2) 1956—1961年：系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的系务委员会负责制。1956年9月26日通过的中共八大党章明确指出，“在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该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提出：“一切教育行政机关和一切学校，应当受党委的领导”，“在一

切高等学校中，应当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6]。

3) 1961—1966年：系总支委员会保证和监督下的以系主任为首的系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校六十条”），提出：“高等学校的领导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系主任是系的行政负责人。系主任在校长的领导下，主持系务委员会和系的经常工作”，“系务委员会是全系教学行政工作的集体领导组织。系内的重大工作问题，应该由系主任提交系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由系主任负责组织执行，并且报告校长和校务委员会”，“系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学校党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的决议和校长的指示，并且讨论和决定本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中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学校党委一级，系的总支委员会对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的作用”。^[7]

4) 1966—1976年：军、工宣队代表的“三结合”领导小组负责制。1967年3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专院校当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草案）》，规定：“大专院校必须由革命学生、教职员和革命领导干部组成临时权力机构，领导文化大革命，行使本校的权力。”^[6]1968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等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提出要“把大中城市的大、中、小学逐步管起来”^[6]。工宣队、军宣队进驻高校，全校师生和各班、系实现“革命大联合”，系一级建立营、连的建制，“各单位成立了军、工宣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和群众代表（包括教职工和工农学员）的‘三结合’领导小组，实现对系一级的领导”^[8]。当时名为工宣队、军宣队干部，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和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三结合”的领导机构，实际上是工宣队、军宣队主持领导工作^[8]。很多高校系一级成立革命委员会，并任命革命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作为负责人。1970年，高等学校对“系”进行了体制改革，打破过去系的界限，“系”改“大队”，将有关专业纳入校办厂，教研室也“编入各有关大队参加各项活动”^[9]，“厂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由军、工宣队成员和原单位选派的干部组成，实行一元化领导”^[8]。1974年6月16日，《光明日报》报道：“批林批孔运动开展以来，全国各地普遍加强了驻校工人宣传队”^[6]，校党委对系一级的党总支任命工作也逐渐恢复。

5) 1976—1983年：系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的系主任分工负责制。“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各项事业开始恢复和整顿，教育事业也是如此。1978年10月4日，教育部发出通知，试行《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该草案根据1961年颁发试行的“高校六十条”修改而成，将原“高校六十条”中规定的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系党总支对行政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的领导体制，改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

制”，系一级实行“系党总支委员会（或分党委）领导下的系主任分工负责制”^[6]。

6) 1983—1989年：系主任负责制。1983年，中宣部和教育部党组颁布《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关于系的领导体制问题。要按照新党章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积极稳妥地把系党总支领导本单位的工作改为保证监督作用。但是，系党总支对思想政治工作仍实行领导。”同年，教育部在《关于调整改革和加速发展高等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提出：“在高等学校中系一级实行系主任负责，系主任对校（院）长负责。系总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对全系工作的正确完成起保证监督作用。”^[10]

考察这个时期大学院（系）领导体制的变更，整个时期院（系）领导体制经历了6次变更，表现出如下特征：其一，大学院（系）领导体制变动与这个时期大学领导体制的变动密切相关。尽管有时大学院（系）领导体制变动与大学领导体制变动并不完全同步进行，但总体上大学院（系）领导体制变更与大学领导体制变动具有一致性。同时，大学领导体制的变动也不是孤立的，总是受当时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其二，大学院（系）领导体制的变动受政策主导。尽管院（系）是大学的二级单位，但院（系）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并非由大学决定，而是由国家政策决定。这些政策多是与关于大学领导体制变动的政策一起制定，即在关于大学领导体制政策变动的同时，也对大学院（系）领导体制作出新的政策规定。其三，这个时期大学院（系）领导体制变动频繁，并与大学领导体制“联动”。这一方面反映了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对大学的一种“强制”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们对大学领导体制和院（系）领导体制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对高等学校办学规律的认识在不断深化，探索成为这个时期的重要特征。

（二）1990—2009年：中国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期

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和科学成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1983年5月，教育部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会议认为应从我国实际出发，逐渐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1985年的《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改革相应的科学技术体制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要适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及第四次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开启了办学体制、管

理体制、投资体制、招生就业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1993年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要“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1998年1月，李岚清同志在扬州召开的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交流会上提出“共建、调整、合作、合并”八字方针，形成了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以省级政府统筹为主，条块有机结合的体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出台，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以地方统筹管理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确立。

伴随着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我国大学治理结构也不断完善。1989年7月15日，国家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明确认为，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更适合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1]。1989年8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提出“高等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90年7月17日颁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提出“高等学校实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了大学领导体制。高等学校领导体制的确定，为大学院（系）领导体制的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提供了条件。

1990—2009年，大学院（系）治理明确了院（系）党总支在院（系）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并确定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这一时期关于院（系）治理的一项重要变革。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即1990年确定的“参与行政管理工作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1996年确定的“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2007年确定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990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指出，“系党总支是全系的政治核心”，并提出其主要任务包括“参与本系行政管理工作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支持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做好本系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导本系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等，由此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雏形逐步形成。

1996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系一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由1990年的“参与本系行政管理工作重大问题的讨论决定”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该条例还增加了“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同系级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监督工作”，“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的工作”，“对系

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可以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1998年6月22日，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提出：“系（处）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能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12]上述两个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产生。

2007年发布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指出：“院（系）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行政负责人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既要合理分工，又要形成合力；有效形成院（系）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该意见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正式建立^[13]。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高校院（系）级党政班子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制度^[14]，是强调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发挥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重要作用的制度^[15]。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中的决策主体是党政班子人员，决策事务是院（系）重大事项，决策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党政关系是分工合作，工作机制是协调配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符合我国现实要求的历史选择。首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行有利于保障党和国家政策的落实。党组织作为政治核心，其参与决策能保障在大学院（系）治理过程中有效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其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有助于党政之间既明确职责，又协同合作，既合理分工，又形成合力，形成院（系）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推动院（系）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院（系）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最后，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能有效推进院（系）的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党政充分沟通，交换意见，互相理解和支持，分工合作，集体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共同负责促进民主管理。

关于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否为大学院（系）的领导体制，研究者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一种党政配合的工作机制，还不是领导体制，有的认为是一种领导体制，是“共同负责制”。

院（系）是大学的基本学术单位，有多个利益相关者，有党委权力、行政权